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2号

罪犯黄华广，男，1989年1月14日出生，广东省佛冈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佛冈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粤18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广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虽然在入监服刑改造的第一周年内，存在多次未完成月劳动定额的问题，但经警察教育和自身努力后，尚能逐步转变思想，端正劳动态度，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案发后已赔偿被害人亲属丧葬费人民币41500元；另案民事判决，还应赔偿人民币621418.44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19元，未履行。

由于罪犯黄华广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19年11月、2020年8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342分；累计扣200分。

综上所述，罪犯黄华广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入监服刑改造的第一周年内，存在多次未完成月劳动定额的问题，但经警察教育和自身努力后，尚能逐步转变思想，端正劳动态度，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3号

罪犯袁嘉镇，男，1994年1月1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汉族，专科文化，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1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嘉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3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案发后，其家属已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170801.55元；另案民事判决，还应赔偿人民币781309.06元，案件受理费10836.8元，未履行。

由于罪犯袁嘉镇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6月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4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袁嘉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嘉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4号

罪犯李胜，男，1981年2月17日出生，广东省肇庆市人，汉族，中专，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粤0607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全额履行。

由于罪犯李胜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1年3月、2021年9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86分；累计扣25分。

综上所述，罪犯李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5号

罪犯禩灿洪，男，1969年11月2日出生，广东省佛山市人，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粤0607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禩灿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粤06刑终781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虽然在提请今年第一批减刑后，因存在放松改造，连续3次教育考试不合格被撤回减刑建议的问题，但尚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罪犯禩灿洪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5月、2020年11月、2021年10月），年均表扬1.63次；剩余考核分383分；累计扣72分。

综上所述，罪犯禩灿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提请今年第一批减刑后，因存在放松改造，连续3次教育考试不合格被撤回减刑建议的问题，但尚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禩灿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6号

罪犯黄文枫，男，1973年9月1日出生，广东省阳江市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2017)粤17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枫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粤17刑终19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粤12刑更18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涉众财产型犯罪；追缴违法所得未确定具体数额，已履行人民币6100元；月平均购物人民币239.17元；狱内消费超过普管级罪犯购物限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应认定为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由于罪犯黄文枫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年均表扬2.3次；剩余考核分427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黄文枫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7号

罪犯张水明，男，1988年12月14日出生，广东省乐昌市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粤020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水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人张水明应承担赔偿原告人人民币42万元，未履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849元，未支付。

由于罪犯张水明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7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559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张水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8号

罪犯刘桶古，男，1956年11月8日出生，广东省仁化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2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桶古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判决前已达成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25万元的赔偿协议，已赔偿人民币20万元，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由于罪犯刘桶古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0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93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刘桶古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桶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49号

罪犯罗成，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广东省新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韶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诉。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罗成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18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刑七个月；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18刑更32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虽然曾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被一次性扣30分的问题，但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已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50000元，并取得谅解。

由于罪犯罗成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20年2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6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98分；累计扣30分。

综上所述，罪犯罗成在获得上次减刑后，虽然曾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被一次性扣30分的问题，但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0号

罪犯胡泽红，男，1971年3月21日出生，广东省翁源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0229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粤02刑终29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由于罪犯胡泽红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0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55分；累计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胡泽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1号

罪犯李海基，男，1973年2月16日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汉族，高中文化，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9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吸毒史。

由于罪犯李海基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0年6月、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09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李海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